

2016年5月11日(星期三)

电邮: opinion@sinchew.com.my



杜絕不當體罰

教育部将重新修正1957年教育法令下的1959年教育条规(学校纪律),包括检讨校长处罚违纪学生的权限。新条规将整合现有的条规与通令,以让校方可更有效地针对违纪学生施予处罚。

校方或教师不当处罚学生的事件时而有闻,引起社会关注,教育部的举措可谓正合时宜。

近年国内有多宗体罚事件占据媒体版面,包括槟州某学校被指严厉实行鞭打教育,学生写字字体大小也遭鞭打;一名老师因学生取走同学的橡皮擦,而用绳子捆绑学生双手,造成后者手腕及手指上出现伤痕。日前,雪州蒲种竞智华小校长被指体罚没有携带课外读物的学生,同样受到关注。

体罚在教育领域是个具争议性的议题。赞成者

认为适度的体罚有助维持学校纪律,同时能有效教育学生;反对者则认为,体罚是一种变相的暴力,会对学生造成创伤。两方各有道理,形成“公说公有理,婆说婆有理”的局面。即使是在教育理念发达、人权意识高涨的美国,对于该不该实施体罚也没有一致共识,结果有的州属禁止体罚,另一些则允许。

我国教育界、家长亦无法就此议题取得共识,有些人坚持要落实“爱的教育”,反对体罚,有者则认为体罚是教育的一部分,深信“不打不成器”的论点。

体罚废存的争议将持续下去,不过,就现有体制而言,我国是允许体罚学生的。但这不意味校方可以随意处罚学生。在执行体罚时,应依循一套严格条

规,此举是为了避免学生受到不恰当的伤害。

不适当或过度的体罚无异于变相的虐待,会对学生的尊严造成伤害,并在他们的心灵留下阴影。这已经违反教育的原则与初衷,形同赤裸裸的暴力。即使是体罚教育的支持者也不认同过度的体罚。在他们看来,尽管体罚是必要的,但也须依照一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。

教育部早前已制定学生惩罚指南,阐明处罚学生的方式,奈何部分教育工作者未依循指南行事,不当或过度体罚学生,以致一再引发风波。

教育部拟定的新条规料于明年落实,届时通过新条规的生效,期望能协助校方更有效管制学校纪律,同时也杜绝不当体罚事件的发生。

“不适当或过度的体罚无异于变相的虐待,会对学生的尊严造成伤害,并在他们的心灵留下阴影。这已经违反教育的原则与初衷。”